

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69200.00 元。

最高限价：4692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3 辆轿车和 1 辆 SUV），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5.5 质保期：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终身质保；整车质保：不低于 6 年或 15 万 km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11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00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辅路阳光街商贸大世界三栋7号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89581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89581386